**新北市10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組性別平等教育表演藝術比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教育部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新北市10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**貳、目標：**

一、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，鼓勵學生思辨自己性別態度及行為，建構關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二、促進友善校園理念生活化，運用活潑、創意的表演藝術表演，引導學生反思進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落實性別平等及相互尊重之社會生活。

三、充實友善校園相關議題之教材資源，增進友善校園教育之效能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永和市永利路71號）

**肆、實施方式：**

一、**參加對象：**

（一）國中組─市內公私立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部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高中組─市內公私立高中在學學生。

(三) 高職組─市內公私立高職在學學生。

二、**比賽方式與主題：**各隊以表演藝術(行動劇、舞蹈、街舞、相聲…等表演)方式呈現，以性別平等為主題(含網路交友安全、反性別歧視、反分手暴力、同志議題、性交易防治、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…等相關主題)。

三、**比賽時間**：102年12月5日**（星期四）程序表如附件〈1〉**

四、**比賽地點：**新北市立福和國中（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）

綜合大樓5樓演藝廳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（一）各高中職、國中請於102年10月25日**（星期五）**以前將報名表Email至承辦學校，並以電話通知確認，「報名表」如附件〈**2**〉。

（二）報名表及主題摘要等均請填寫，以利賽前編印手冊之用。

六、比賽報到彩排時間：102年12月5日**（星期四）**

（一）國中組於上午7：30~8：30報到彩排。

（二）高中組於下午1：00~1：50報到彩排。

(三) 高職組於下午1：00~1：50報到彩排。

七、領隊會議：會議當日討論比賽相關事宜，並進行演出順序之抽籤工作。

（一）領隊會議時間：102年11月28日**（星期四）**上午10:00。

（二）領隊會議地點：福和國中福和樓二樓會議室。

八、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校一隊伍，每一隊參賽人數2人至8人，不受跨班、跨年級之限定。

（二）演出時間：以5~8分鐘為限，未達或超過者，以三十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成績1分。

（三）比賽唱名，若三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比賽時，嚴禁於比賽場地或演出過程中潑灑滑石粉、亮片、碎紙片等易滑物品，以維護出賽人員安全。

（五）如需撥放音樂，參賽者必須自備合法之CD格式音樂(兩片,一片於領隊會議時繳交,一片備用)。

（六）比賽當日，請自備午餐或由主辦單位代訂午餐；並為落實環保概念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方便飲水。

**伍、評分標準：**

一、主題內容(契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)－50﹪。

二、表演技巧－30﹪。

三、服裝、道具、造型、創意等－20﹪。

**陸、獎勵方式：**

一、錄取名額以參賽隊伍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，惟未達錄取標準者從缺。各組榮獲優勝隊伍將獲頒獎狀以玆鼓勵，獲獎學校指導教師及工作人員敘獎擬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「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」辦理敘獎。

二、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

項第5款之第2目，教師部分依 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

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7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

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4款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

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

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**柒**、領隊會議參加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排代或差假。

**捌**、比賽當天領隊、指導老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排代或差假，參加學生給予公假登記，並請領隊全程參賽、觀摩，以維學生安全及團隊紀律。

**玖、經費：**由新北市政府補助款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**拾**、**本計畫奉准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【附件1】

**新北市10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組性別平等教育表演藝術比賽程序表**

A、國中組：102年12月5日〈星期**四**〉07：30—12：00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 持 人 | 備 註 |
| 07：30～08：30 | 國中組報到  彩排 | 楊舒婷主任 |  |
| 08：30～08：50 | 開 幕 式 | 歐人豪科長  曾慧媚校長 |  |
| 08：50～10：30 | 前 半 場 比 賽 | 曾慧媚校長 | 領隊會議時會先抽籤以決定演出序號 |
| 10：30～10：45 | 休 息 | 楊舒婷主任 | 喝杯茶、休息一下 |
| 10：45～12：00 | 後 半 場 比 賽 | 曾慧媚校長 | 依隊伍數至賽完為止 |
| 12：00～13：30 | 午 餐、休 息 | 楊舒婷主任 | 自備或可代訂午餐。 |

B、高中組：102年12月5日〈星期**四**〉13：00—16：20

C、高職組: 102年12月5日〈星期**四**〉13：00—16：20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 持 人 | 備 註 |
| 13：00～13：50 | 高中職組報到  彩排 | 楊舒婷主任 |  |
| 13：50～14：10 | 開 幕 式 | 歐人豪科長  曾慧媚校長 |  |
| 14：10～15：30 | B:高中組比 賽 | 曾慧媚校長 | 領隊會議時會先抽籤以決定演出序號，依隊伍數至賽完為止 |
| 15：30～15：50 | C:高職組比 賽 | 曾慧媚校長 | 領隊會議時會先抽籤以決定演出序號，依隊伍數至賽完為止 |
| 15：50～16：10 | 休息及計分 | 楊舒婷主任 | 喝杯茶、休息一下 |
| 16：10～16：20 | 講評及頒獎 | 歐人豪科長 | 國高中高職共同參與 |
| 16：20～ | 快樂賦歸 | 楊舒婷主任 |  |

**註**：1.三次唱名未到，視同棄權；隨後依序遞補。

2.彩排時間上午組07：30－08：30、下午組13：00－13：50，每隊限時3分

鐘，依報到先後領取號序上臺走位，至正式比賽前五分鐘隨即停止所有彩排

活動。

3.上午組參賽各校，請至少留代表參與下午之閉幕與頒獎典禮。

4.承辦單位提供茶水，但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【附件2】

**新北市10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組性別平等教育表演藝術比賽報名表**

組別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填寫國中組、高中組、高職組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| |  | 隊名 | | |  |
| 表演名稱 | | |  | 表演時間 | | | 分 秒 |
| 領隊  職稱與姓名 | | |  | 指導教師  職稱與姓名 |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|  | 聯絡電話 | | |  |
| E-MAIL | | |  | E-MAIL | | |  |
| 參賽學生 | | | | | | | |
| 號序 | 班級 | 性別 | 姓名 | 號序 | 班級 | 性別 | 姓名 |
| 1 |  |  |  | 5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6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7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8 |  |  |  |
| 演出團隊簡介、演出形式及內容文字稿 | | | | | | | |
| （版面若不足使用請自行增頁） | | |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◎備註：

（1）請寫清楚校名。

（2）報名及聯絡：【福和國中】

**⬥E-mail：**leader41@ fhjh.ntpc.edu.tw林佳奇組長

請於102年10月25日(五)前將報名表E-mail至承辦學校，並以電話通知確認 。

**⬥**聯絡電話：2928-9493楊舒婷主任(＃250)；林佳奇組長（＃252）